

# 中華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四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者，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1年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專案服役學生得依需求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彈性修課。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四技日間部一、二年級以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四技日間部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為原則；四技進修部以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四條 暑期修課

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費規範辦理。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 第五條 跨校選課

本校學生向外校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就學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無法選課時，得酌增修課學分數 3 學分。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第六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各部制教務單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

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